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新北市政府	是	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3	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	第四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臚列檢察官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其中與CRPD有關之規定為第二款，其內容如下：「身患痼疾或重病或殘障之人不適於執行刑罰者」。違反理由：所用「殘障」一詞具歧視性。	法務部	是	第四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臚列檢察官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其中與 CRPD 有關之規定為第二款，其內容如下：「身患痼疾或重病或殘障之人不適於執行刑罰者」。違反理由：所用「殘障」一詞具歧視性。修(制)訂規劃：將「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技工、司機、工友甄選要點 2.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及管理要點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僱用技工、工友甄選要點	1.本法規範司機應考試者視力須達 1.0 以上，排除視覺障礙者參與應試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 CRPD 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司機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考試規則設定視力標準，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應試權，此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是	1.因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應試權，故於 105/12/31 前完成修正。 2.本要點為內部行政規則，預定 106/11/30 前完成修正。 3.本要點為內部行政規則，預定 105/12/31 前完成修正。	上開各要點似涉歧視身心障礙者，且未提供均等之應試權利，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試服公職之權利。 2.本要點未排除身心障礙者於農糧署及分署之工作權利，且未有任何原因歧視身心障礙者。惟就本要點第3點規範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之資格限制以無色盲、視力矯正後在0.8以上並經實習期滿及甄選合格者擔任，疑似排除視覺障礙者擔任米穀雜糧檢驗人員之權利。 3.本法規範應考試者視力須達1.0以上，排除視覺障礙者參與應試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CRPD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司機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考試規則設定視力標準，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應試權，此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	臺北市政府	1.臺北市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緩召申	1.”應檢附證件”名稱尚未更新:原:【如家屬之殘廢(殘障手冊)、…..等】更新為:【如家屬之身心障礙手冊(證	臺北市政府	是	1.落實CRPD精神。 2.落實CRPD精神。 3.落實CRPD精神。 4.落實CRPD精神。 5.落實CRPD精神。	1.-10.：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11.：增列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該要點之督導，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請須知 2.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 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理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須知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管理捷運局工程處新建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	明)、…….等】 2.行政措施的用詞對障礙者不友善 3.文字用詞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須修正。 4.文字用詞須修正。 5.文字須修正。 6.文字須修正。 7.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45137T 職前評估費／殘障身份(殘障未修正為身心障礙)。 8.法規用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			6.落實 CRPD 精神。 7.落實 CRPD 精神。 8.落實 CRPD 精神。 9.落實 CRPD 精神。 10.落實 CRPD 精神。 11.因提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之服務品質,且本屆委員聘期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故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以利新聘委員。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須知 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推行要點 7.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8.臺北市社	構或殘障福利團體。 9.法規條文內有「殘障」字眼，其用詞涉及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10.法規條文內有「殘障」字眼，其用詞涉及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11.本法案未納入身障團體代表，無法全面保障身障者搭乘公車之權益。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9.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 10.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11.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3	臺中市政府	1.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顧問遴聘基準 2.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3.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 4.臺中市西屯區環保志工召募及志願服務計畫 5.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志願服務實施	1.因第三點第六款顧問解聘之要件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情事。 2.因志工召募條件為身心健康者，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權利之虞。 3.本基準第3點第1項第6款有關本府市政顧問，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即予解聘之部分，似有不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之疑義。 4.本計畫第參項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資格：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身心	臺中市政府	是	1.因第三點第六款顧問解聘之要件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情事。 2.因志工召募條件為身心健康者，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權利之虞。 3.因市政顧問解聘之要件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之虞，故刪除第3點第1項第5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6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並補充「經事實認定不適任該職務」等字語。 4.因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權利，故應立即修正。 5.因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權利，故應立即修正。 6.因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權利，故應立即修正。	上開各措施似未能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地融入社會活動，且未提供其均等機會使其參與各要職，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要點 6.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設置地政志工服務計畫	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具有加入環保志工之資格。不得承保意外事故保險者，不得加入環保志工。 其中條件之一「身心健康」疑有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惟環保志工服務須實際勞動，確實由健康人士參與較為適宜,「身心健康」之規定亦非表示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 5.本要點第三點招募條件及甄選方式：年滿二十歲以上國民（含退休公教人員),不分男女,身心健全、品德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均得主動向本所報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名，並由本所擇優錄取，並接受職前訓練後晉用。其中條件之一「身心健全」疑有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惟志工服務須接觸大量人群，亦須實際行動服務民眾，確實由健全身心人士擔任較為適宜，該要點亦未明確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 6. 本行政規則規範召募對象應身心健康、儀容端正，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 CRPD 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志工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召募時設定排除基準，剝奪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權利。				
3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本縣所檢視各局處與所屬機關法規內容中，財政稅務局所制訂《嘉義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3條“殘障同胞(檢附殘障手冊）供自用者”，其中「殘障」用字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	嘉義縣政府	是	擬於105年12月修訂	本案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4	臺北市政府	1.臺北市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緩召申請須知 2.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 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理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須知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1.”應檢附證件”名稱尚未更新:原:【如家屬之殘廢(殘障手冊)、…..等】更新為:【如家屬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 2.行政措施的用詞對障礙者不友善 3.文字用詞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須修正。 4.文字用詞須修正。 5.文字須修正。 6.文字須修正。 7.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45137T 職前評估費／殘障身份(殘障未修正為身心障礙)。 8.法規用詞未修正： 二、	臺北市政府	是	1.落實 CRPD 精神。 2.落實 CRPD 精神。 3.落實 CRPD 精神。 4.落實 CRPD 精神。 5.落實 CRPD 精神。 6.落實 CRPD 精神。 7.落實 CRPD 精神。 8.落實 CRPD 精神。 9.落實 CRPD 精神。 10.落實 CRPD 精神。 11.落實 CRPD 精神。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局中區工程處管理捷運局工程處新建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須知 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推行要點 7.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	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殘障福利團體。 9.法規條文內有「殘障」字眼，其用詞涉及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10.法規條文內有「殘障」字眼，其用詞涉及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11.本計畫第 2 頁、第 21 頁及第 22 頁有關宿舍不合續住者處理方式，使用「殘障」之詞語，係轉載人事處 93 年 1 月 5 日府人住字第 09228639200 號函之內容，恐造成對障礙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8.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9.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 10.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11.臺北市	者不友善或歧視之誤解，應修正為「身心障礙」。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					
4	新北市政府	1.新北市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 2.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3.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	1.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2.有關「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關於殘廢部分的用語，因考量「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附表」之修訂，故有關「殘廢」一詞將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附表」之內容，修正為「失能」，以為一致。 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	新北市政府	是	1.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的用詞,預計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正用詞。 2.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3.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預計105年12月31日前修正。 4.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問金核發要點 4.新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5.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6.新北市政府漁業災害救助要點 7.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實施要點	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3.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4.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5.說明：本規則係依據勞基法訂定，相關用語亦以該法用詞為基準，爰將配合勞基法修正，一併修正相關用語。 6.修正用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7.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5.配合勞基法修正，一併修正相關用語。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6.修正用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7.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	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為照顧弱勢，特給予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經濟上支持性補助，惟其與原住民兒童須與其監護人同時設籍本市 2 年方可請領補助。	高雄市政府	是	本為 CRPD 機關自行檢視之優先檢視清單	該措施未給予身心障礙者完善之保障，似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5	勞動部	1.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2.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4.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2.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3.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4.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勞動部	是	1.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殘廢」文字修正期程，而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殘廢」規定之文字。 2.本部已於本(105)年度納入修法(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182 號函將修正條文報請行政院核定，預計 105 年度可完成修法程序。 3.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殘廢」規定之文字。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施行細則 5.勞動基準法 6.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工廠法 7.工廠法 8.勞工請假規則	5.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6.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7.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8.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4.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第11條「殘廢」規定之文字。 5.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55條、第59條「殘廢」規定之文字。 6.修正工廠法第45條「殘廢」規定之文字。 7.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殘廢」規定之文字。 8.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殘廢」規定之文字。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技工、司機、工友甄選要點 2.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及管理要點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僱用技工、工友甄選要點	1.本法規範司機應考試者視力須達 1.0 以上，排除視覺障礙者參與應試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 CRPD 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司機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考試規則設定視力標準，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應試權，此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是	1.因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應試權，故於 105/12/31 前完成修正。 2.本要點為內部行政規則，預定 106/11/30 前完成修正。 3.本要點為內部行政規則，預定 105/12/31 前完成修正。	上開各要點似涉歧視身心障礙者，並且未提供均等之應試權利，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試服公職之權利。 2.本要點未排除身心障礙者於農糧署及分署之工作權利，且未有任何原因歧視身心障礙者。惟就本要點第3點規範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之資格限制以無色盲、視力矯正後在0.8以上並經實習期滿及甄選合格者擔任，疑似排除視覺障礙者擔任米穀雜糧檢驗人員之權利。 3.本法規範應考試者視力須達1.0以上，排除視覺障礙者參與應試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CRPD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司機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考試規則設定視力標準，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應試權，此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	1.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2.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3.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4.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5.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6.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7.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是	1.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2.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3.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4.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5.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6.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7.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8.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正。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並配合母法作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知 4.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 5.桃園分院停車場管理及院區警衛安全工作規範 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 7.武陵農場員工請休假注意事項 8.國軍退除	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8.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					
5	臺北市政府	1.臺北市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緩召申請須知 2.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 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理捷運	1.”應檢附證件”名稱尚未更新:原:【如家屬之殘廢(殘障手冊)、…..等】更新為:【如家屬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 2.行政措施的用詞對障礙者不友善 3.文字用詞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須修正。 4.文字用詞須修正。 5.文字須修正。 6.文字須修正。 7.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	臺北市政府	是	1.落實CRPD精神。 2.落實CRPD精神。 3.落實CRPD精神。 4.落實CRPD精神。 5.落實CRPD精神。 6.落實CRPD精神。 7.落實CRPD精神。 8.落實CRPD精神。 9.落實CRPD精神。 10.落實CRPD精神。 11.因似不符合CRPD之精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宜予修正。	1.-10.：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11.：似未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影響其工作權利，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須知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管理捷運局工程處新建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須知 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	定診療/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45137T 職前評估費／殘障身份(殘障未修正為身心障礙)。 8.法規用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殘障福利團體。 9.法規條文內有「殘障」字眼，其用詞涉及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10.法規條文內有「殘障」字眼，其用詞涉及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11.本法規範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需通過體格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專業服務推行要點 7.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8.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9.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 10.臺北市	檢查，先行排除肢體缺陷及痼疾、重病者之遴任資格，似有影響身心障礙者工作之權利。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11.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					
5	新北市政府	1.新北市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 2.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	1.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2.有關「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關於殘廢部分的用語，因考量「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附表」之修訂，故有關「殘廢」一詞將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附表」	新北市政府	是	1.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的用詞,預計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正用詞。 2.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3.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預計105年12月31日前修正。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施要點 3.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 4.新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5.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6.新北市政府漁業災害救助要點 7.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	之內容，修正為「失能」，以為一致。 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3.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4.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5.說明：本規則係依據勞基法訂定，相關用語亦以該法用詞為基準，爰將配合勞基法修正，一併修正相關用語。			4.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5.配合勞基法修正，一併修正相關用語。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6.修正用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另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7.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故保險實施要點 8.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6.修正用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7.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 8.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8.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5	屏東縣政府	1.屏東縣林邊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2.屏東縣內埔鄉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3.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工	1.第八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2.第7條第八項有關「身心障礙者必須有必要之陪伴者一人以上方可進場」建議刪除；第9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	屏東縣政府	是	1.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2.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及妨礙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3.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4.本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另針對工作犬等促進作為進行修正建議。 5.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6.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7.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8.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作規則 4.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5.屏東縣東港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6.屏東縣東港鎮社 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7.屏東縣九如鄉公園及綜合球場場地使用管理	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3.多數內容提及「殘廢」一詞，建議修正。(若本法乃依循中央相關母法-勞動基準法制定，可待中央修正後再行修正)。 4.第 15 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另「牲畜」一詞建議加註「工作犬除外」。 5.第十二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6.第三條建議加入身心障礙代表或團體。 2.第七條第4點提及「精神病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辦法 8.屏東縣佳冬鄉公所獨居老人送餐審核作業要點	患」一詞，建議修正為「精神障礙者」。 7.第 15 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8.第參項名詞定義提及「殘障」一詞，疑似歧視字眼。				
9	臺北市政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資訊管理要點 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圖書資料借閱與管理要點	1.權利漏未保障指 CRPD 或一般性建議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但我國法規/行政措施尚未納入保障。 2.缺漏保障身障者使用圖資室相關設備及服務之協助內容。 3.本法案未納入身障團體代表，無法全面保障身	臺北市政府	是	1.落實 CRPD 精神 2.為落實 CRPD 精神 3.因提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之服務品質，且本屆委員聘期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故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以利新聘委員。	各要點未明確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無障礙措施，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3.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	障者搭乘公車之權益。				
1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新北市政府	是	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新北市政府	是	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1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九如鄉公園及綜合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 15 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屏東縣政府	是	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2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機制	建議可成立審查小組，於工程規劃設計時，視需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就圖說提供意見。	臺北市政府	是	為落實 CRPD 精神	似未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使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技工、司機、工友甄選要點	1.CRPD 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規定略以，「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是	1.因現行規定部分不夠明確，故於 106/06/30 前完成修正。 2.因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應試權，故於 105/12/31 前完成修正。 3.本要點為內部行政規則，預定 106/11/30 前完成修正。 4.本要點為內部行政規則，預定 105/12/31 前完成修正。	上開各要點似涉歧視身心障礙者，且未提供均等之應試權利，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3.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及管理要點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僱用技工、工友甄選要點	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有關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判定不合格之規定，係因漁船於海上工作需有具備肢體活動靈敏性及與其他船員溝通合作，故加以體格限制，惟此限制是否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利構成不平等，似有疑義。 2.本法規範司機應考試者視力須達1.0以上，排除視覺障礙者參與應試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CRPD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司機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考試規則設定視力標準，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應試權，此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本要點未排除身心障礙者於農糧署及分署之工作權利，且未有任何原因歧視身心障礙者。惟就本要點第3點規範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之資格限制以無色盲、視力矯正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後在0.8以上並經實習期滿及甄選合格者擔任，疑似排除視覺障礙者擔任米穀雜糧檢驗人員之權利。 4.本法規範應考試者視力須達1.0以上，排除視覺障礙者參與應試之權利，為制度直接歧視。依據CRPD第二條定義：「合理之對待：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司機之職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完成其工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 CRPD 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作內容所需之合理之對待，而非於考試規則設定視力標準，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應試權，此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27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	本法規範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需通過體格檢查，先行排除肢體缺陷及痼疾、重病者之遴任資格，似有影響身心障礙者工作之權利。	臺北市政府	是	因似不符合 CRPD 之精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宜予修正。	該規定似欲先排除身心障礙者適任資格，影響其工作權益，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2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用詞。	新北市政府	是	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與失能主要係依據中央母法之規定修改，惟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建議提請中央建立統一相關名稱之用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 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2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工作規則	多數內容提及「殘廢」一詞，建議修正。(若本法乃依循中央相關母法-勞動基準法制定，可待中央修正後再行修正)。	屏東縣政府	是	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請貴府檢視上開法規，若文字涉及違反CRPD「歧視」精神，應立即修正；惟相關法規中，失能與身心障礙之意涵不盡相同，請釐清文字意涵後，再行修正。
29	臺中市政府	1.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顧問遴聘基準 2.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3.臺中市西屯區環保志	1.因第三點第六款顧問解聘之要件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情事。 2.因志工召募條件為身心健康者，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權利之虞。 3.本計畫第參項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資格：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身心	臺中市政府	是	1.因第三點第六款顧問解聘之要件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情事。 2.因志工召募條件為身心健康者，有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權利之虞。 3.因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權利，故應立即修正。 4.因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權利，故應立即修正。	上開各措施似未能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地融入社會活動，且未提供其均等機會使其參與各要職，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工召募及志願服務計畫 4.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具有加入環保志工之資格。不得承保意外事故保險者，不得加入環保志工。 其中條件之一「身心健康」疑有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惟環保志工服務須實際勞動，確實由健康人士參與較為適宜,「身心健康」之規定亦非表示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 4.本要點第三點招募條件及甄選方式：年滿二十歲以上國民（含退休公教人員),不分男女,身心健全、品德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均得主動向本所報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名，並由本所擇優錄取，並接受職前訓練後晉用。其中條件之一「身心健全」疑有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惟志工服務須接觸大量人群，亦須實際行動服務民眾，確實由健全身心人士擔任較為適宜，該要點亦未明確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				
2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東港鎮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第三條建議加入身心障礙代表或團體。 2.第七條第4點提及「精神病患」一詞，建議修正為「精神障礙者」。	屏東縣政府	是	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30	屏東縣政府	1.屏東縣林邊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2.屏東縣內埔鄉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3.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4.屏東縣東港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5.屏東縣九如鄉公園及綜合球場場	1.第八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2.第7條第八項有關「身心障礙者必須有必要之陪伴者一人以上方可進場」建議刪除；第9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3.第15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另「牲畜」一詞建議加註「工作犬除外」。 4.第十二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	屏東縣政府	是	1.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2.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及妨礙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3.本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另針對工作犬等促進作為進行修正建議。 4.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5.法規內容明顯有歧視字眼。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之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涉及CRPD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地使用管理辦法	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5.第15條建議刪除「精神病」一詞，或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				
31	監察院	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	各級政府機關應蒐集適當之統計資料並加以散播，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CRPD之政策，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監察院	是	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資訊，已利政策推動，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他人皆得使用該等統計資料，列為優先檢視清單。